

商
传
著

明代文化史

◆ 断代文化史系列

 东方出版中心

商
传
著

一 明 代 文 化 史

◆ 断代文化史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文化史 / 商传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7. 5
(断代文化史系列)

ISBN 978 - 7 - 80186 - 588 - 5

I. 明… II. 商… III. 文化史—中国—明代
IV. K248.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5582 号

明代文化史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 350 千

印 张: 14.25 插页 2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86 - 588 - 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介绍



商 传,1945年生,河北省清苑县人。196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明史专业,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后在明史研究室、社会史研究室工作至今,主要从事明史研究,早期侧重于政治人物与典章制度研究,后转向社会文化史研究。现任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历史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明史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永乐皇帝》、《明代文化志》等及论文多篇。



目 录

○ 导 言	1
○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明代的文人与文化趋向	3
一、元末明初的学风	3
二、文官政治与官僚文化	11
三、社会转型与文化变异	15
第二节 明代的文化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23
一、明代文化特征	24
二、明代文化的历史地位	35
○ 第二章 明代文化专制	41
第一节 文字狱	42
一、贺表案	42
二、诗文案	45
三、书院讲学案	54
第二节 取士与文化专制	58
一、“士不为君用”	58
二、科举之兴废	62
三、科场案	65

第三节 书籍之禁毁 73

- 一、《孟子节文》 73
- 二、方孝孺著作之禁 77
- 三、禁书案 81
- 四、官修史籍与正史之篡改 87
- 五、《大明律》与《大诰》 92

○ 第三章 多层文化特征 99

第一节 特定的文化分野 99

- 一、宫廷文化 101
- 二、宦官与官婢文化圈 130
- 三、趋向没落的皇室贵族文化 143
- 四、绚丽多彩的民间文化及其发展 155
- 五、士大夫文化的发展与嬗变 168

第二节 层间文化互动 185

- 一、从官方的文化推动到民间的文化流动 186
- 二、明代文化的民俗化 192

○ 第四章 教育与考试制度 200

第一节 教育制度 201

- 一、民间教育 202
- 二、官办学校——府、州、县儒学 208
- 三、官办学校——国子监 220
- 四、书院教育 231

第二节 考试制度 240

- 一、岁试与科试 241
- 二、乡试、会试、殿试 245
- 三、“八股文”与分卷制度 254

四、科场事例	260
○ 第五章 学术流派与宗教	267
第一节 从明初到明前期的理学	269
一、明初的理学	269
二、明前期理学的重兴	277
三、“江门之学”与“余干之学”	283
第二节 明中期的心学	286
一、湛若水与“江门学派”的发展	286
二、王守仁与“姚江之学”	291
三、王学的各派	295
第三节 明后期的实学与反理学思潮	301
一、泰州学派	301
二、反理学的学术思潮	307
三、东林书院与明末的理学	311
第四节 明代的宗教	316
一、佛教	317
二、道教	323
三、民间宗教	329
四、天主教的传入	332
○ 第六章 文学艺术	339
第一节 文学	339
一、诗文与流派	339
二、话本与小说	350
第二节 戏曲	363
一、杂剧	364
二、传奇戏	369



第三节 音乐与舞蹈	376
一、宫廷乐舞	376
二、民间音乐舞蹈	380
三、朱载堉与《乐律全书》	384
第四节 美术	386
一、明代的宫廷院体画	386
二、“浙派”与“江夏派”	390
三、“吴门四家”	393
四、晚明的绘画	395
五、民间美术	398
六、书法	401
○ 第七章 文化遗产——修书、刻书与藏书	405
第一节 明代的官私书籍	405
一、明代的官修书籍	405
二、私人著述	419
第二节 刻书与藏书	432
一、明版书籍	432
二、明代的官私藏书	441
○ 后 记	447

导 言



对于文化史,我是素感兴趣的。先师国桢教授对于明清文化的造诣之深,学界所共知,我的同门任道斌君颇承先师的教诲,在明清文化研究方面著述甚丰,本更当承此重任,但道斌君因另有国家重点项目之任务,无暇旁顾,我于是只有勉力而为了。

对于我来说,虽勉力而作,却颇有力不从心之感,既感到难于把握对文化的界定,又感到难于把握作志的体例。

迄今为止,学界对于文化的概念仍然各执己说,莫衷一是,定义数以百计,令人望而生畏,拟目的时候不知从何下手。只得找来诸学者之论反复拜读,渐感其实说及文化之大端,许多都是为人所共识的东西。这就如我们自幼所读文化课一样,其范围可大可小,其内容可多可少,入其范围者自是文化无疑,未入其范围者,亦未必不是文化,只是视其所划定的范围大小而区别论之罢了,而范围的划定也正是学者们著述的各自特点。这也许更接近于一些学者所提出的弹性定义,我之所以同意这样的看法,也算是在文化志写作时为自己找寻一点合理成书的理由吧。

我本来想,按道理讲述事应当力求全面,记述有关明代文化的事情,门类似不应有缺。但到实际操作时,方知不可能求全无缺,这一则是本人能力所限,二则也是全书的篇幅所限。只是出于操作之便,将明代文化分作两方面内容来叙述,一方面依现象分述而

力求突出其文化的主要特征，一方面依门类分述而力求其全。这本不成样子的作品便这样开始着手写作。写写停停，前后两三年的时间，待到完成大部分书稿时，回头来看，连自己也感到近于史又不全像史，却又无力作大的改动，只能期待读者的批评。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明代的文人与文化趋向

一、元末明初的学风

文化的特点是一个时代的特点。任何历史现象都可以透过文化现象得到准确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明代的文化实际上就是一部明代史,而且是一部更为生动的明代史。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般来说,文人士大夫往往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文化主流,他们无法摆脱时代的局限,但是同时又对社会趋向起到了引导的作用。这便是一些学者经常谈到的学风。学风也就是时代风气,或者说是上层文化的风气,它推动着整个社会文化风气的发展。

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初四日,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登极称帝,建立起大明帝国的时候,就在距南京并不很远的松江府(今属上海市),一位名叫杨维桢的元朝遗逸与当时文坛的名流们正在醉生梦死中享受着依然旧日的生活。史书中记述说:

海内荐绅大夫与东南才俊之士,造门纳履无虚日。酒酣以往,笔墨横飞。或戴华阳巾,披羽衣坐船屋上,吹铁笛,作



《梅花弄》；或呼侍儿歌《白雪》之辞，自倚凤琶和之。宾客皆翩跹起舞，以为神仙中人。（《明史·杨维桢传》）

一边是太祖与开国功臣们用刀剑建立的强有力的君主专制政权，一边是旧式文人士大夫的茫然颓废，他们甚至不知道或者不愿意知道新朝的建立。这两种格格不入的文化追求，就构成了明初文化的特点。

作为开国皇帝，明太祖深知“可以马上得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道理，因此网罗文学儒臣便成为其建国求治的重要手段。明朝人对于太祖的“文治”是竭尽歌功颂德之能事的：

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当干戈抢攘之时，所至征召耆儒，讲论道德，修明治术，兴起教化，焕乎成一代之宏规。……制科取士，一以经义为先，网罗硕学。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学登用者，林立朝右。（《明史·儒林传序》）

所说虽然均属事实，但其中颇多美化的成分，因为在太祖有意宣扬这种文治大兴的盛世的时候，那些文学之士们却并非心甘情愿地林立於其朝右，而那网罗硕学的举动，实际也只是太祖一厢之愿。

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征召诸儒修纂礼乐书籍，以杨维桢前朝老文学，特遣翰林詹同奉币诣门。维桢谢绝道：“岂有老妇将就木，而再理嫁者耶？”次年，再遣官敦促，维桢则赋《老客妇谣》一章进奉，且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则可，否则有蹈海死耳。”明太祖无可奈何而许之。赐安车接至朝中，留一百一十日，待纂叙例略定，仍给安车送还。朝中儒臣设帐西门外，为之饯行。翰林学士宋濂赠诗云：“不受君王五色诏，白衣宣至白衣还。”（《明史·杨维桢传》）

这次网罗与反网罗的斗争,虽然以双方的让步而暂时得到解决,但是问题已经明显暴露出来了,杨维桢不肯受诏,以及朝中儒臣对于他这一举动的赞誉,说明当时在太祖所建立的政坛之外,实际存在着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坛。一边是强大有力的专制政体,一边则是力图游离于其控制之外的文人(或者是他们的思想),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一幕幕空前激化的文化专制的历史悲剧,那便是所谓的“明初文字之祸”。明初的“文字之祸”与清初的“文字狱”似乎还不尽相同。清初的“文字狱”在专制政治中或多或少还带有了一些民族征服的色彩,而明初的“文字之祸”则是彻头彻尾的极端专制政治的产物。

按照史料的记载,明初“文字之祸”的时间大约是从洪武十七年(1384年)到二十九年(1396年),前后共有十几年时间。其中最著名的便是近乎政治笑话的“贺表案”。所谓贺表,即指明初地方三司卫所给皇帝进奉的贺信。清人赵翼作《廿二史札记》,引《朝野异闻录》等书所记:“三司卫所进表笺,皆令教官为之。”这些代书表笺的教官们则往往会因为一字之误而招致杀身之祸,而其中的所谓失误,实在又只是出于莫名其妙的附会。例如表文中凡有“则”字者,因音近于“贼”,“道”字音近于“盗”,而被认为有意影射太祖当年曾参加红巾义军的历史。凡有“生”字者,音近于“僧”,“法坤”音近于“发髡”,则被指为有意影射太祖早年曾经出家为僧的历史。至于将“藻饰太平”读作“早失太平”,将“殊”字分解为“歹”“朱”两字,则更令人感到难以理解的惊愕。

明太祖虽则起家于农僧,但其后颇与士大夫论道,从儒臣那里也学到了一点文化知识,对于这种可笑的附会之说似不应信从。因此有人解释说,太祖此举出于武臣们的进谗:

时帝意右文,诸勋臣不平,上语之曰:“世乱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诸臣曰:“但文人善讥讟。如张九四厚礼文儒,及

请撰名，则曰士诚。”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诚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览天下章奏，动生疑忌，而文字之祸起云。（《廿二史札记》卷三二《明初文字之祸》）

将《孟子》中的话破句读作“士诚，小人也”，这恐怕非武臣所能为。显然此举的根源还在于太祖的文化专制之需，明人笔记恐怕是冤枉了明初的武臣。今有学者考证此事，以为“疑窦甚多，不宜过信”^①。

明太祖在思想文化上的极端专制，早在“文字之祸”发生之前即已有突出之表现。开国功臣刘基的遭遇便是这种文化专制的结果。过去的学者在谈到刘基所受到的压抑与迫害时，往往将其解释为“淮西地主集团与浙东地主集团之间矛盾斗争的结果”，这其实只是对当时这场斗争的表面现象的一种误解。所谓的“淮西地主集团”，实际上是那些早年追随太祖起事的集团。他们之中虽然也有文臣，但文化水准不高，在士大夫中间并无真正的地位，更谈不上在文坛上的影响，因此他们与朝中的儒臣不一样，他们或更应当称之为政客。而所谓的“浙东地主集团”情形却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大都是元末有影响的士大夫，是文坛的名流甚至领袖。例如其代表人物刘基，史书中说他：“慷慨有大节，论天下安危，义形于色。……遇急难，勇气奋发，计画立定，人莫能测。……所为文章，气昌而奇，与宋濂并为一代之宗。”（《明史·刘基传》）一代之宗，就是当代文坛的领袖。像刘基这样文武全才的奇人，在与群雄争斗的时候自然是不可多得的倚助，但建国之后这便成了皇权的威胁。当刘基被害后，太祖曾经对刘基之子说道：“他是有分晓的，他每便忌着他。若是那无分晓的呵，他每也不忌他。”（《诚意伯文集》附刘

① 陈学霖：《明太祖文字狱考疑》，载《明代人物与传说》，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仲《遇恩录》》“他每”这里指的是害死刘基的胡惟庸等人。这是“胡惟庸案”发生后，太祖的一次公开表白。而当胡惟庸这种资历既浅，人品且差的人受重用为丞相的时候，刘基却禄位甚薄，晚年至遭夺禄，惧而留于京师，不敢归乡，以免引起太祖怀疑，乃至忧疾不治，为胡惟庸等进药所毒杀。诚如太祖所说，刘基确是个“有分晓的”，又是当时文坛的领袖，也即明初知识分子之领袖，自难免为“他每”所忌，而这“他每”，首先便是太祖本人。

这实在是一种难以解决的矛盾状态，而太祖又是一个雄才大略的帝王，他显然不会像张士诚那样，用谦恭和优礼来对待士大夫，他的办法是要用各种手段将士大夫牢牢地控制起来。明初的一系列文化政策和制度，也就必然围绕着这个中心来制定。

首先是取士制度。《明史·选举志》称：明代取士之法大略有四种：“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旁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就有明一代来看，取士以科举为主，旁以学校。但是建国之初则曾有荐举盛行，太祖甚至下令停止科举，而专用荐举取士。这种情况是与明初急需有工作经验的人才有关。学校不能速得人才，实行科举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一批不肯与新朝合作的士大夫们的抵制，他们完全可以拒绝参加科举考试。在这种情况下，荐举便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最佳办法。太祖在实行荐举的同时，规定了“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过”（《大诰三编·苏州人材第十三》）。用强迫手段利用旧朝培养的人才来为新朝服务，这应该算是明太祖的一大发明。

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建国十七年以后。洪武十七年（1384年）正式确定了科举考试的规制，利用科举来选拔人才，逐渐取代了荐举取士。到洪武后期，科举成为取士主要途径时，又发生了“南北榜”案。洪武三十年（1397年）丁丑科，考官刘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52人，皆为南士。三月廷试，以陈郊为状元。此结果



引起北方士子不满。太祖命侍读张信等复阅，取录进士中仍有陈郊。太祖大怒，杀考官白信蹈、张信及状元陈郊，将刘三吾戍边，又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 61 人，皆为北士。这场科场大案闹得实在让人摸不着头脑，有些学者认为，太祖此举之目的在打击江南地主势力，扶植北方地主势力，此说不无道理。但是太祖至少还有一个目的，即牢牢控制科举考试，控制考官，而决然不准许考官有自身的选择，他们必须以皇帝的选择为选择，以此保证皇权对士大夫的绝对控制。

不为君用者要遭杀身之祸，一心为君用者也难免无妄之灾，明太祖将君主专制的淫威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与科举取士相辅的学校教育当然也不能脱离君主专制的轨道。明初国子监的管理之严格程度是十分惊人的。当时任职国子监祭酒的宋讷尤以严酷而闻名。史书中说：“时功臣子弟皆就学，及岁贡尝数千人。讷为严立学规，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夜恒止学舍。”（《明史·宋讷传》）其情形可想而知了。太祖对这种管理是非常欣赏的。助教金文徵与宋讷有矛盾，告于吏部尚书余汽，余汽遂发文令宋讷致仕。太祖得知后大怒，杀余汽、金文徵，留讷如故。宋讷死后，官其次子复祖为司业，复祖更有过于乃父，“诫诸生守讷学规，违者罪至死”（《明史·宋讷传》）。这不大像学校教师，却颇似酷吏。显然，太祖要求学校造就的不是一批文人士大夫，而是一批忠于皇权的工具。当时文坛宗师宋濂批评这种现象说：“自贡举法行，学者知摘经拟题为志，其所最切者，惟四子一经之笈是钻是窥，余则漫不加省。与之交谈，两目瞠然视，舌木强不能对。”（《宋文宪公全集》卷一〇《礼部侍郎曾公神道碑》）“稍励廉隅者不愿入学，而学行章句有闻者，未必尽出于弟子员。”（同上书卷一六《送翁好古序》）著名历史学家吴晗教授在谈到那个历史时代的时候曾说：“在政治上，那个时代所培养的是合于统治阶级需要的驯服忠顺的官僚，在学术文化上，却长期被古代的阴魂所垄断，停留在几

百年前以至千多年前的水平上,这个损失是非常巨大的。”^①而且那些“古代的阴魂”还不包括一点带有民主色彩的内容。例如《孟子》中关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一系列轻君重民的思想,都使太祖极为恼火。洪武三年(1370年),他下令撤去孔庙中孟子的配享,后来虽然恢复了孟子的配享,但是下令将孟子那些轻君言论删去,编成《孟子节文》,颁行于全国学校。这也可以算是明代乃至中国文化的一场不小的灾劫了。

明初的另一场文化灾劫发生在明太祖之子成祖夺位登极之后。太祖死后,太孙朱允炆即位,改元建文。建文短短的四年时间,深为后世文人士大夫们所追寻和向往,或称之为建文新政,或称之为政治宽松的文治时代。这或许是事实,因为建文帝确实是一位仁柔而且追求文治的君主。但是他的四年文治,却是与成祖夺位的战争相始终的,因此只能留给文人们一种美好的想象,并且由于成祖夺位的成功,给那些热恋建文仁政的文臣们带来一场亘古未见的浩劫。

成祖屠杀建文遗臣,并指其为奸臣的做法,虽然其目的主要在于掩饰其夺位的事实,但同时也带有浓厚的专制色彩。用屠刀去对付那些手无寸铁的文人,并株连家属,这算得上是中国专制政治的传统,而那些文人们却又偏偏不肯屈服,一个个都是铮铮铁骨,忠君忠得颇有些迂腐。一方面要用强力使之屈服,一方面又死活不肯就范,于是所谓“诛十族”、“瓜蔓抄”之类,连中国人都感到吃惊的手段,便都由此而创造出来。

这场空前的杀戮前后长达十余年,被杀戮株连的文臣及其家属超过万人。因为不肯接受成祖夺位而在任逃遁的京官多达463人,以致成祖夺位后,翰林院几乎无人。刚刚在建文仁政下看到一

① 吴晗:《朱元璋传》第五章《政权的支柱》,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93页。